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視乎 [編纂] 權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 :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交易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如按 [編纂] 將指示性 [編纂] 下限下調 10%，經下調的 [編纂] 將為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1 美元
-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編纂] 將由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於 [編纂] 協定。預期 [編纂] 將為 [編纂] 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 將不超過 [編纂] 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 [編纂] 港元 ([編纂])。如按 [編纂] 將指示性 [編纂] 範圍下限下調 10%，經下調的 [編纂] 將為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倘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 [編纂] 前協定 [編纂]，則 [編纂] 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 (代表 [編纂]) 在獲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 [編纂] 提呈發售的 [編纂] 數目及 / 或指示性 [編纂] 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將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以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編纂] 刊登公告。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編纂] 的架構及 [如何申請 [編纂]]。

倘於 [編纂] 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則 [編纂] (代表 [編纂]) 可終止 [編纂] 在 [編纂] 下認購及購買並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 [編纂] 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 [編纂] 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 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 (定義見 S 規例) 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 將 (i)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 (ii) 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